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钦州市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科密碎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美科定制办公家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.2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.7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 3.（美科定制档案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.2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.74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市博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